

2025 年北京市“走出去”系列活动项目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合同编号：2025081

乙方合同编号：CIECCGP(2025)026

委托人（甲方）：北京市商务局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 57 号院 5 号楼

通讯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 57 号院 5 号楼

法定代表人：朴学东

联系人：杨吉青

联系电话：010-55579450

受托人（乙方）：中国国际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 11 号

通讯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 11 号

法定代表人：徐兴锋

联系人：辛福军

联系电话：010-67800234

就甲方的 2025 年北京市“走出去”系列活动项目通过国内公开招标的方式，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中国国际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国家和北京市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开展 2025 年北京市“走出去”系列活动相关服务事项，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本合同不是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第一条 合同组成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投标文件
- d. 招标文件

第二条 事务概况

甲方委托乙方处理 / 承办【2025 年北京市“走出去”系列活动】事务。

具体事项如下：

1、“走出去”推介会

规划举办四场，以线下形式举办，每场规模 50-150 人，邀请相关国家（地区）驻华使馆外交官及官方投资促进机构代表，举办专场投资环境推介会。重点解读投资政策、产业机遇及营商环境，集中展示特色资源、优势产业及重点合作项目，通过现场宣讲实现北京企业与目标国家（地区）的精准对接，促进双向政企对接与产业合作。

2、“走出去”课堂

规划举办四场，以线下形式举办，每场规模 50-150 人，邀请相关国家（地区）专业服务机构代表及行业专家学者，围绕投融资实务、目标国政策法规、地区风险防控等企业关切领域开展专题交流。通过案例解析、政策解读等形式，现场答疑企业在海外投融资中遇到的实际问题，针对性解决企业痛点难点，同步提供可落地的解决方案。

3、“走出去”沙龙

规划举办四场，以线下形式举办，每场规模 20-50 人，邀请相关国家（地区）的驻华使馆外交官及官方投资促进机构代表，邀请北京市相关研究机构、高校的专业研究人员与在京企业定期进行座谈，就近期外经领域的热点问题和投促领域

的相关政策进行交流,帮助企业及时了解行业动态,协助研究机构掌握企业动向,为相关各方搭建交流平台,促进各方与北京企业深度交流融合,推动国际资源与本地产业对接。

第三条 具体要求

甲方委托乙方处理 / 承办本合同项下事务的要求:

1、委托期限:从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5】年【11】月【30】日。

2、具体要求:

①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事务的期限:从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5】年【11】月【30】日;

②乙方在【2025】年【5】月【10】日之前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报送关于处理 / 承办事务的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就处理此事务而成立的工作组织负责人及工作人员名单、履历(有资质要求要报送资质证书)、电话、策划方案、活动实施方案、主要活动地点、安全工作方案、处理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上述方案、文件、资料等属于本合同的一部分,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

③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甲方要求如实向甲方汇报进展情况;如遇突发或紧急情况,应在 24 小时内向甲方口头报告并在 2 日内针对该情况向甲方做出书面报告;

④乙方在委托期限届满后【20】日内,将处理委托事项全过程的文字材料、音频及视频文件、新闻报道等相关资料原件全部交付甲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留存复制件;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全过程以及制作的作品和向甲方交付的工作成果不得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亦不得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使用、对外发布或提供与第三方。因本合同形成的作品相关著作权及乙方向甲方交付的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单独所有;

⑤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受托事务全部或部分转委托给第三方处理;

⑥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及履行结束后均不得将甲方提供的任何形式的资料泄露给第三方。如需在公开的活动中使用甲方提供的资料,需于活动举办【10】日前向甲方书面申请确认公开范围,得到甲方的书面允许后,

方可使用；

⑦其它要求。

第四条 费用支付

1、费用总额：甲方就本合同项下的事务处理 / 承办支付给乙方的费用议定总额为人民币【¥930,000.00】元【大写：人民币玖拾叁万元整】。该费用为乙方完成全部委托工作后，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全部费用，本金额为固定价，无论发生任何情况，此金额不再增加。

2、双方同意采用以下第【①】种方式支付：

①分期支付：

甲方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50】%，即人民币【¥465,000.00】元【大写：人民币肆拾陆万伍仟元整】；乙方完成处理 / 承办 10 场活动事务，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40】%，即人民币【¥372,000.00】元【大写：人民币叁拾柒万贰仟元整】；乙方完成处理 / 承办的全部事务，经甲方验收合格且没有违约情形的，向甲方提交本合同第三条 2④、第五条 2⑤所约定的全部资料并经甲方确认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10】%，即人民币【¥93,000.00】元【大写：人民币玖万叁仟元整】。以上各期费用的具体支付时间以财政将资金拨付到甲方为准，若因未到甲方账户造成甲方延期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②一次性后支付：

乙方全部完成处理 / 承办的全部事务，且没有违约情形的，向甲方提交本合同第三条 2④、第五条 2⑥所约定的全部资料并经甲方书面确认后【/】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合同金额，即人民币【¥/】元【大写：/】。

前述款项的支付需以财政资金实际拨付至甲方账户为前提，若因财政资金未能及时到账导致的延期支付，不属于违约行为，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乙方应在每次甲方付款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提供等额合规的增值税发票，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全称）：北京市商务局

税号：11110000756701202G

开票项目：*委托服务费*

4、乙方账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中国国际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建行北京朝内大街支行

账号：11001070300056044882

第五条 双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的权利义务：

①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履行本合同的全过程，并及时提出建议和改进意见；

②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交的各类方案、名单及其他文件提出修改意见，乙方应根据甲方的意见改进相关内容；

③甲方应向乙方按时足额支付本合同第四条所约定的款项；

2、乙方的权利义务：

①乙方有权按本合同第四条约定获得相关费用；

②乙方在履行过程中必须完全遵守本合同第二条及第三条的约定，并有义务按照乙方提交的各类方案、名单及其他文件，协助甲方做好会场设计汇报、资料收集整理、部门联络、现场控制等各项工作，按时、圆满地完成设计、搭建、布置、设备租赁调试工作以及提供会务服等全部委托事务；

③乙方就承办本合同约定事务，履行向相关部门申请许可、备案等义务。乙方承担本合同约定全部活动中的食品安全、人身、活动安全以及与活动有关的纠纷处理责任，由于活动的组织及乙方承办本合同约定事务等原因造成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及其他安全事故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④按照甲方提出的异议和改进意见就本合同的履行情况进行改进和完善，直到甲方认可为止；

⑤乙方应在活动结束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活动总结，相关支出

证明及明细等资料。

⑥乙方对因本合同所获取或知悉的资料和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用作本合同以外事项或泄露给第三方。保密期限自获取或知悉时起直至相应资料和信息进入公知领域之时止。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无效、变更、中止、终止而免除。

第六条 验收条款

1、项目完成后，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由甲方组织相关人员组成验收小组负责验收工作。

2、本项目以经双方确认的本合同条款及其后所有对需求确认的备忘录为验收标准进行验收。

3、验收不合格的，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可延长验收的期限或由乙方提出整改方案限期整改，延长期或整改期以【10】天为限。在延长期或整改期到期后，甲方再次组织验收，如验收仍然不合格的，按照本合同第八条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经甲方验收合格的，甲方出具验收报告。

第七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在协议履行期间，如遇与项目有关的相关政策调整、发生危及社会安全稳定的重大事件或遭遇洪水、台风、地震、战争、疫情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情况。

2、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任何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3、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24 小时内向另一方通报，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5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不可抗力事件发生的有效证明文件提交给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4、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超过【60】日的，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协议，如协商不成，甲方有权决定解除本合同，并对双方已经履行的部分

进行结算。此时，如甲方已经付款，乙方应在扣除实际发生的有确切合法有效单据证明的费用后在 3 日内向甲方返还余款。如甲方未付款，甲方应在乙方开具正规发票后【10】日内向乙方支付不可抗力发生前产生的实际费用。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任何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在履行义务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后，对方还有其他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3、本合同所指的甲方的损失，包括直接损失、甲方为弥补损失所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组织政府采购支出的费用、重新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支付的费用、交通费、餐饮费、住宿费等）、甲方为向乙方主张权利所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聘请律师的费用、公证费、诉讼费、鉴定费等）等。

4、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的，或未履行甲方委托义务并拒绝接受甲方修改建议的，甲方有权扣减合同总金额【5】%。

5、乙方未按甲方确认的承办事务的各项方案及相关文件履行义务，或未经甲方书面认可擅自修改承办事务的各项方案及相关文件，或拒绝接受甲方对于委托项目的检查并拒绝或伪造相关项目资料的，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且甲方有权扣减合同总金额【5】%。

6、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时间及有关活动方案中确定的时间完成合同各项义务的，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且甲方有权扣减合同总金额【5】%。逾期履行合同义务超过【60】日或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甲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费用，尚未支付的费用甲方不再支付。

第九条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当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按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

- 1、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十条 其它

-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有变更或者补充，必须以书面形式签订变更或者补充协议。
- 2、本合同及变更或者补充协议均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 4、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 通知

- 1、本协议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回复、确认等，都应以书面的形式通过专人送递、传真或特快专递方式送达，双方的收件地址和收件人以本协议所载明的相关信息为准。如果持特快专递送达通知、回复、确认等，收件日期即为送达日期。
- 2、如果一方的收件地址、收件人等通讯信息发生变更，应在变更发生后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通讯信息发生变更的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履行通知义务的，自行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后果，另一方仍可按照原通讯信息进行通知。

甲方（盖章）：北京市商务局

乙方（盖章）：中国国际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傅刚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辛利军

2025年5月9日

2025年5月9日

附件5 .

合同签署授权书

北京市商务局：

兹授权幸福军同志（职务：国际合作与培训部副总经理）
为我方代表，签订《2025年北京市“走出去”系列活动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单位：中国国际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发日期：2025年4月20日